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4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接到公司股东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优耐特”）、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清瑞”）、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同晟达信”）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一

1. 股东名称：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济南优耐特持有公司 4,320,000 股股份，将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 5.4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 1,7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6%。

（二）股东二

1. 股东名称：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天津清瑞持有公司 5,880,000 股股份，将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 7.3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 5,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5%。

（三）股东三

1. 股东名称：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北京同晟达信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将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 1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 7,200,000 股，占公

司总股本 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期间：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方式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4.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5. 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
6. 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二）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期间：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方式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4.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5. 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5,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5%；
6. 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三）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期间：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方式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4.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5. 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00%；
6. 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以上合计 14,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 1、公司股东济南优耐特、天津清瑞、北京同晟达信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书中做出的各

项承诺：

（1）公司股东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40%，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80%。

（2）公司股东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

（3）公司股东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60%，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90%。

截止本公告日，济南优耐特、天津清瑞、北京同晟达信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济南优耐特、天津清瑞、北京同晟达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济南优耐特、天津清瑞、北京同晟达信承诺将严格遵守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济南优耐特、天津清瑞、北京同晟达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济南优耐特、天津清瑞、北京同晟达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 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3. 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